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7,113万元至48,613万元，同比减少69.17%到71.3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0,823万元至52,323万元，同比减少72.27%到74.40%。

3、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抗原检测试剂盒等，以下简称"隔离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公司2023年度隔离防护用品销售下降，对销售收入、利润均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隔离防护用品存货、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公司隔离防护用品存货及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月 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7,113万元至48,613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69.17%到71.37%。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万元至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50,823万元至52,323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减少72.27%到74.40%。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323万元。

（二）每股收益：2.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至4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7%至33.20%，主要系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公司隔离防护用品销售大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均带来较大负面影响。而受益于公司近年来渠道布局、供应链能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提升，2023年公司剔除隔离防护用品后的收入及毛利率实现了稳步增长。

公司预计2023年度隔离防护用品及剔除隔离防护用品后的收入及相应毛利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隔离防护用品营业收入	56,000-60,000	277,347	减少78.37-79.81
隔离防护用品毛利额	25,000-28,000	114,350	减少78.14-75.51
剔除隔离防护用品后营业收入	354,000-360,000	336,416	增加5.23-7.01
剔除隔离防护用品后毛利额	116,000-120,000	100,263	增加15.70-19.69

注：上表中的毛利额=相应产品收入*相应产品的毛利率

2、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公共卫生事件转向常态化防控，隔离防护用品需求激增，短期内出现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作为国内隔离防护用品主要制造供应商，快速组织大规模生产，保障医疗机构和社会需求。后续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隔离防护用品市场需求大幅度下降，且市场端库存较高。其中，隔离防护用品中的防护服、隔离衣、防护口罩、隔离鞋套及抗原检测试剂盒等品类产品因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强密切相关，2023年度市场需求和公司销售急剧下降，2023年下半年实现销售不足千万元。

基于上述实际市场情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隔离防护用品存货、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以上隔离防护用品存货及相关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合计提金额约为1.70亿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约1.70亿元。

公司本次根据市场隔离防护用品需求变化情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按谨慎性原则进行测算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7月4日披露了《振德医疗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大生先生，董事张显涛先生，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金海萍女士计划自 2023年7月25日-2024年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5,200 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 2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6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董监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大生	297900	0.1118
张显涛	99225	0.0372
胡修元	132300	0.0497
金海萍	132300	0.049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大生先生，董事张显涛先生，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金海萍女士出具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集中竞价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4年1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大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张显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胡修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金海萍女士未进行减持，故上述董监高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大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7,900	0.1118%	IPO前取得：10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400股
张显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225	0.0372%	IPO前取得：50,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48,600股
胡修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300	0.0497%	IPO前取得：6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股
金海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300	0.0497%	IPO前取得：6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大生	37,100	0.0139%	2023/7/25～2024/1/24	集中竞价交易	28.90－29.26	1,078,990	未完成：37300股	260,800	0.0979%
张显涛	12,300	0.0046%	2023/7/25～2024/1/24	集中竞价交易	28.95－29.15	357,720	未完成：12500股	86,925	0.0326%
胡修元	16,400	0.0062%	2023/7/25～2024/1/24	集中竞价交易	28.92－29.25	476,719	未完成：16600股	115,900	0.0435%
金海萍	0	0.0000%	2023/7/25～2024/1/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33000股	132,300	0.049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0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0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9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	删除"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	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发行概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公司基本情况中的"注册资本"； 2、删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中"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内容； 3、删除"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4、调整"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内容； 5、更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6、更新了对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3	第二节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删除"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调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 2、调整"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内容； 3、删除有关"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调整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4	第四节	四、募投项目风险	删除"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相关内容。
5	第六节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改主要假设和前提； 2、修改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0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9月5日、2024年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9,985.4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零碳智能技术改造项目	68,456.84	50,174.00
3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4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0,490.94	37,237.65
5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6	补充流动资金	95,888.19	95,888.19
	合计	401,521.53	369,985.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7,326.21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供应链数智一体化升级建设项目	79,252.64	79,252.64
2	新加坡燃油加注船舶购置项目	60,432.46	60,432.46
3	干散货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7,000.46	47,000.46
4	补充流动资金	30,640.65	30,640.65
	合计	217,326.21	217,326.21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0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二零二四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国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11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时，以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21,659,95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00,000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永续债持有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相较于上一年度增长率为0%、5%和10%三种情况。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不考虑现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E)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E）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后(E)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200,982,757	2,221,659,957	2,221,659,957	2,621,659,957
情况1：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06,680.21	306,680.21	306,68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79,404.31	179,404.31	179,40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9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39	1.39	1.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5	1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8	8.96
情况2：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22,014.22	338,114.93	338,114.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88,374.52	197,793.25	197,79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53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46	1.53	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2	0.8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5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8	8.97
情况3：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306,680.21	337,348.23	371,083.05	371,083.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永续债利息）（万元）	179,404.31	197,344.74	217,079.21	217,0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68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1.53	1.68	1.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6	0.95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	15.35	15.35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98	8.98	8.9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的募集资金投向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布局，增强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并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稳健增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17,326.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数字化升级、供应链管理及其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供应链管理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优秀人才储备工作，通过多年沉淀，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境内外员工队伍。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不断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增强人员储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为稳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基础。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数字引擎驱动，深化应用平台建设，聚焦"3大护城河+2大新曲线+3大支撑力"的数字化转型目标蓝图，推进数字化风控平台、供应链金融数字业务平台、物流业务中台、大宗贸易集成系统等数字化项目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项目实践促进供应链运营提质增效，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全面全程风控。公司立足供应链场景，自主构建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国贸云链"，提供适用于各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产业伙伴提供高效优质的综合服务。"国贸云链"涵盖了针对供应链风控场景的"国贸云链·天眼"、针对电子签章应用场景的"国贸云链·智签"、针对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金贸通"、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仓储服务场景的"国贸云链·慧通+"、针对农产品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e鹭护农"和针对浆纸行业推出的解决方案"国贸云链·浆纸e站"等。

公司已经规划了清晰的数字化转型蓝图，并且具备多场景数字化平台/系统的开发技术基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开发经验和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公司四十余年的经营和发展，在供应链领域中稳扎稳打、精耕细作，以"采购服务、分销服务、价格管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市场研发、数智运营、产业升级"等八种服务为基础，不断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产业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冶金、浆纸、农产、纺织、能化、有色、橡胶"7条成型的产业链，在新加坡、印尼、缅甸、新西兰、乌兹别克斯坦、美国等多个国家设立驻外分支机构，与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8万余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本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二）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厦门国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门国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厦门国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国贸控股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厦门国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贸控股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国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65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757,28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赞成13,757,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红军先生、张继梁先生、王佳女士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王红军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继梁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13,757,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3,757,2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于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结果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未重复计算同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进行的操作所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时点发生在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6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主要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进行的操作和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关，激励对象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1,4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9,18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64%，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

●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104,366,444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23年1月9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4,366,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近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5年1月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104,366,444	否	否	2023-1-9	2025-1-3	海通证券	26.00%	17.2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66.52%	179,186,444	179,186,444	44.64%	29.6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东先生（个人简历后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朱海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朱海东先生个人简历

朱海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国立路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20年以上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及世界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亚太区的财务负责人经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环能动力设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2023年5月24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签署合伙协议，以上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5、2022年12月21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科学城"）、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乐"）、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松山湖科学城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博得乐新增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南昌赣金信基金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96,3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变更前 认缴出资额	变更前 认缴出资占比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1%	10	0.01%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14%	100	0.10%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2.67%	30,000	31.15%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8.45%	20,000	20.7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11%	5,000	5.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11%	5,000	5.19%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8%	200	0.2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4.22%	10,000	10.38%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8%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19%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1.04%
合计	70,310	100.00%	96,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76CR34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8栋301室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松山湖科学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松山湖科学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D630GT16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601-9室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民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博得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博得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CYA0WC6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金控大厦2102室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南昌赣金信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南昌赣金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伙人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115O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成立时间：1991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煜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云南信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云南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松山湖科学城、博得乐、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额总计26,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96,3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